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了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 2017年3月-5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2019年1

月1日起执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相关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以上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负数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经测算，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无差额，故此会计变更事项不影响期初所有者权益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